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 購買物業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有關購買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願就購買事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代價基準

該等物業為正在建設的一手物業，可透過深圳市房地產信息平台（「該平台」）供一般大眾預售。董事會據悉，根據《深圳市房地產市場監管辦法》，賣方（作為該等物業的物業發展商）安排於該平台上公開展示該等物業的價格（「原價」）。

就購買事項而言，賣方及買方同意就該等物業的原價作22%折扣，故該等物業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8,516,634元。

經比較代價（按原價作22%折扣後）與位於中國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鄰近物業的售價後，以及經進一步考慮於長遠而言，毋須承擔額外及持續的辦公室租金費用的裨益後，董事會認為購買事項的條款（包括應付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物業的賬面值

由於該等物業於尚未竣工時預購，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將其價值以預付項目入賬，金額等同代價。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待該等物業竣工並交付予買方後，預期該等物業的賬面值將初步按其成本（即人民幣18,516,634元）入賬，有待任何其後重估。

本公告是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覽。除另有所指外，上述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任何載於該公告的資料及內容。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兩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一位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楊淑芬女士、林國明先生及李偉業先生三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